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5月12日，公司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了合肥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合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4）合仲字第2290-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荣”或“被申请人”）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4）合仲字第2290号）及《仲裁申请书》，获悉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安徽尚荣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不动产土地的开发建设工作向合肥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该委员会”）提起仲裁事项（以下简称“该仲裁”）并获得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合肥仲裁委员会受理该仲裁事项后，依据该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依法组成了仲裁庭。

在仲裁程序过程中，申请人向该委员会提出撤回仲裁申请。仲裁庭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故仲裁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其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受理费 1,068,881 元、处理费 214,772 元由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及《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该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故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合肥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4）合仲字第 2290-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